

病理剖验技术

第四版

李志尚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77591

4861
115

病理剖验技术

第四版

李志尚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是叙述病理剖验的常规方法和特殊情况下尸检的方法，以及尸检中常见病变的眼观诊断。另外还包括了尸检的设备和消毒、尸检报告、选取组织切片材料、微生物学检查、中毒和机械性损伤死者的检查等章节。对我国有关病理解剖工作的条例规定、病变分型以及各脏器的正常数值也作了介绍。本次第四版增加了一些关于检查心传导系统、心肌梗死、空气栓塞、先天性畸形等病变以及采取脊髓、下肢血管、制作大体标本等有用的技术知识。本书可帮助病理解剖工作者、法医和从事尸检工作的其他医务工作者，正确处理和初步解决尸检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尸检工作的质量。

2088/07

病理剖验技术

第 四 版

李志尚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京市卫顺排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5 $\frac{1}{2}$ 印张 125千字

1953年12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4版第6次印刷

印数：17,501—21,850

统一书号：14048·0146 定价：1.40元

〔科技新书目142—79〕

第四版前言

本次修订对前版内容进行了删并和增补，如增加了心肌梗死、空气栓塞、羊水栓塞、食管静脉曲张、血吸虫病、先天畸形等的检查方法；采取心传导系组织的方法；取脊髓的方法；下肢血管的检查，以及大体标本的制作等等。为了方便尸检工作，增加了我国脏器重量的数值和器官病变的鉴别诊断等。这些改变的目的是有助于病理剖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但因本人水平所限，错漏难免，敬希批评指正。

本次修订时参考了Ludwig著《Current Methods of Autopsy Practice》(1979), Greshan与Turner合著《Postmortem Procedure (An Illustrated Textbook)》(1979), Weber等著《Autopsy Pathology Procedure and Protocol》(1973), Rezek与Millard合著《Autopsy Pathology》等书。

本次改编时曾承罗人滋、严瑞琪、刘由庚、秦中玉等同志对部分章节提出宝贵意见，并承吴定君、周颖川、农华等同志协助绘图和誊写，谨此致谢。

序

各种临床症状和各种器官病变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通过尸检可充分阐明这一联系的发生、发展及其转归。两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各国进行了大量的病理解剖，对于阐明各种疾病的本质，推动医学科学进展和提高医疗质量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我国解放以来对于开展尸检工作也极其重视，制定了“尸体解剖规则”；尸检例数逐年增加，这对发展我国医学科学、提高医疗质量必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尸检必须按照一定的技术操作方法，使用各种特制工具进行，否则器官内或各器官间病变的相互联系可遭到破坏，给探查研究带来困难。欧美各国都有各种专著详细描述尸检方法。

我国关于尸检技术和尸检病理诊断的著作颇少，最近李志尚教授根据多年来的尸检实践并参考各国有关著作，重编了这本《病理剖验技术》，除详述病理尸检方法外，对各系统器官重要疾病的病变也作了扼要的描述，对于我国开展尸检工作，将会有帮助和促进的作用。

杨述祖

目 录

第一章 病理剖验的意义	1
第二章 病理剖验条例	3
第三章 设备及消毒	5
第四章 尸体检查送验单和病历摘要	10
第五章 尸体检查方法	12
一、尸检操作原则	12
二、尸体内含放射性同位素的检查	13
三、采取移植器官或组织时应注意事项	18
四、体表检查	18
五、胸腹腔之切开与检查	19
六、颈部器官的取出	23
七、取出及检查各内脏的方法	26
(一) 胸腹器官分别取出法	26
(二) 胸腹器官联合取出法	45
(三) 外生殖器的取出	48
(四) 头部之检查	49
(五) 剖验脊髓法	59
(六) 骨关节及骨髓的检查法	62
(七) 周围神经及肌肉的检查	64
(八) 臂部及手部软组织的检查	64
(九) 面部组织的检查	65
(十) 部分尸检	65
(十一) 特殊场所的尸检	65
(十二) 传染病的尸检	66

(十三) 手术后尸检	67
八、 新生儿及婴儿的尸检	67
第六章 器官病变的鉴别诊断及初步处理	73
一、 急死病例尸检时之鉴别诊断及注意事项	73
二、 纵隔各部的肿块	76
三、 心瓣膜有赘生物的疾病	76
四、 慢性心瓣膜病	77
五、 心肥大及扩张	79
六、 先天性心脏病	80
七、 心包炎	82
八、 血管重要病变	82
九、 肺膨大的主要疾病	85
十、 肺内有硬块的几种主要病变	86
十一、 胃病变的鉴别	88
十二、 肠溃疡性病变的鉴别	89
十三、 肝病变的鉴别	91
十四、 胰病变的鉴别	94
十五、 贫血及出血性病	94
十六、 脾病变的鉴别	95
十七、 肾及膀胱病变的鉴别	97
十八、 男性生殖器的几种主要疾病	99
十九、 女性生殖器几种主要病变	100
二十、 腹膜后肿瘤	102
二十一、 颅内主要病变之鉴别	103
二十二、 骨骼及关节主要疾病的鉴别	106
二十三、 颈部肿块的鉴别	108
二十四、 双胎畸形的鉴别	109
二十五、 体外各部位重要畸形的鉴别	110
第七章 尸检记录	112

第八章 镜检标本之选取、固定及运送	121
第九章 大体标本的制作	128
第十章 病原学检查	135
一、病原菌检查	135
二、病毒的特殊检查	139
三、血清学检查	140
第十一章 中毒死亡的尸检	144
第十二章 机械性损伤死者的尸检	153
第十三章 尸体外貌的整复及防腐	163
附录	166
表 1 成人各器官的重量和大小	166
表 2 新生儿各器官平均重量	169
表 3 各龄小儿重要器官重量	170
表 4 我国足月新生儿出生身长体重	170
表 5 胎儿发育程度鉴定	171
表 6 新生儿尸检记录格式	171

第一章 病理剖验的意义

病理剖验或称尸检是卫生医疗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医学发展的一个标志，它有下列作用：

1. 可促进医疗水平的提高 尸检可直接观察体内的各种改变，并可观察到临床不易查到的病变，故能发现各例临床诊断和治疗上存在的问题，有利于积累经验和提高医疗水平。

2. 可发现和鉴定一些疑难的传染病、地方病，还可发现由环境中的有害物质、药物等引起的新病，有助于疾病之防治。

3. 为继续探索疾病规律提供宝贵的研究资料。因尸检诊断比较准确，故据此作出的统计分析对研究疾病的发生发展均有重要意义，而且尸检所取组织还可运用免疫、组织化学、电镜等新技术新方法深入研究疾病性质和发生原因。近年对古尸的研究属古生物病理学范围，其意义已超过一般医学之外。

4. 为医学教育所必需 尸检既可提供病理标本，又可以作为临床病理讨论会形式，连系临床和基础理论。培养理论与实际结合的能力。

5. 协助法医检查死因，分清是非解决法律纠纷。

6. 协助采取移植组织如皮肤、骨、眼球、血管等。

要充分发挥尸检的作用，应全面检查胸、腹、脑、脊髓、

骨骼等，不可只检查个别少数器官。因为有些病变可能隐蔽，临床症状不显著，但却是主要病变（如一些原发性肿瘤）。不仅要作系统的眼观和组织切片检查，还要作一些必要的X线、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寄生虫学等检查。

我国解放后卫生部于1950、1957、1979年先后发布解剖尸体规则，各地病理解剖的人员、设备及尸检数量等都有提高，但距现代化的要求和世界先进水平还有相当差距，仍须继续努力。

参 考 文 献

胡正详、王泰龄：尸体检查，中华新医学报 1:251, 1950

吴在东、李维华：积极开展尸检为提高医疗质量和医学科学水平作出贡献，中华病理杂志，11(2):81 1982

第二章 病理剖验条例

1979年9月卫生部发布新的解剖尸体规则，把尸体解剖分为普通解剖，病理解剖和法医剖验，分别作了规定，其中有关病理解剖的有下列几条：

“三、病理解剖 限于教学、医疗、医学科学研究和医疗预防机构的病理科(室)施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病理解剖：

1. 死因不明者；
2. 有科学研究价值者；
3. 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愿供解剖者；
4. 疑似职业中毒、烈性传染病或集体中毒死亡者。

上述1、2项的尸体，一般应先取得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的同意。但对享受国家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并在国家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死者，医疗卫生机构认为有必要明确死因和诊断时，原则上应当进行病理解剖，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作好家属工作。

第三条 解剖尸体必须经过医师进行死亡鉴定，签署死亡证明后方可进行尸体解剖。

第五条 病理解剖科(室)只接受医疗、预防、科研、卫生、行政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委托进行尸体解剖。

第六条 在实行病理解剖时，如发现有他杀或自杀可疑

时，病理解剖单位应报请公安局派法医进行解剖或由法医与病理医师共同解剖。

第七条 凡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的尸体，可以留取部分组织或器官作为诊断及研究之用。但应以尽量保持外形完整为原则。如有损坏外形的必要时，应征得家属或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向委托单位发出诊断报告。如发现其死因为烈性传染病者，应于确定诊断后十二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施行病理解剖和法医解剖的单位，应将解剖尸体的情况(包括尸体解剖诊断)，每年至少向其主管部门书面汇报一次。”

卫生部1982年1月12日发布之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诊断未明，有科研、教学价值的死亡病例，要说服家属进行尸体解剖”。

根据条例大多数病理解剖，须取得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的同意，因此主管医生要耐心对死者家属说明尸检的意义。事实证明，如果医师积极争取并讲清道理，家属同意的可能性很大。同意后须填写一志愿书，样式可自定，应包括死者姓名、许可完全尸检或局部尸检（指明头或颈、胸）、许可者姓名、与死者关系、签字并注明日期。志愿书可送交病理科室保管。

第三章 设备及消毒

尸检室宜设于僻静处,紧邻太平间,以便运送尸体。大门勿紧接尸检台,窗宜略高。最好装设无影灯或几个光管,避免带色之光线。墙壁要用瓷砖砌达肩高,地面要平滑,并宜略斜,以便冲洗和排水。解剖台要高低适宜,避免弯腰操作。台面要平滑并稍宽长,俾于放置尸体时,仍有余地置放解剖器械和取出之脏器。解剖台四周稍高,斜向中央,以便流水冲洗后经中央之圆孔排出,排水孔上装筛罩,以免脏器组织块阻塞排水管道,排水宜流入自动消毒池,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才可排走,以免污染。为避免污水倒流入给水管,可装逆止阀门或密封铁桶(参考中华病理杂志1963年1期),尸检室最好有通风设备,进气口稍高,出气口要低,如此可使气流经尸检台向下排出,可减少臭气及室内之病菌。

一、尸检室应准备之器材

1. 截断刀;
2. 软骨刀,刀柄须宽厚;
3. 解剖刀 小号刀及中号刀。后者15~18厘米长(各种刀片宜用炭钢制备,炭钢刀比不锈钢锋利。)
4. 肋骨刀;
- 5、6. 钝头及尖头解剖剪;

7. 肠剪;
- 8、9. 有齿及无齿镊;
10. 弯血管钳及直血管钳数把;
11. 细齿锯 (板形锯或弓形锯, 锯长25cm)或 电锯;
12. 肋骨剪(可剪已钙化之肋骨);
13. 窄刃或宽刃凿或丁字凿(开颅用);
14. 锤(锤柄有弯者, 可用以撬开颅骨);
15. 头颅固定夹(锯颅骨时用);
16. 有双锯条之脊椎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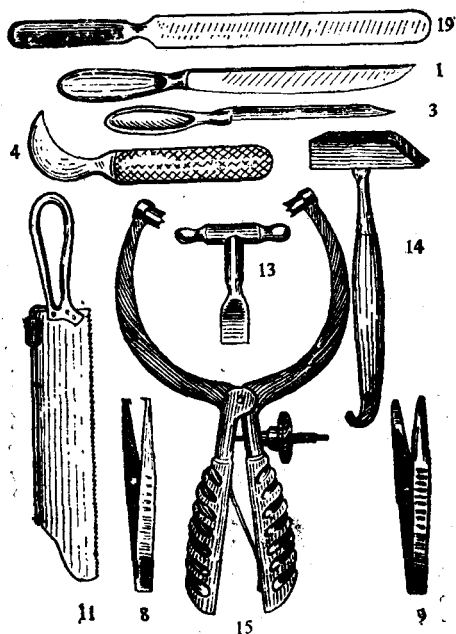


图1 病理剖验器械(一)

器械名称见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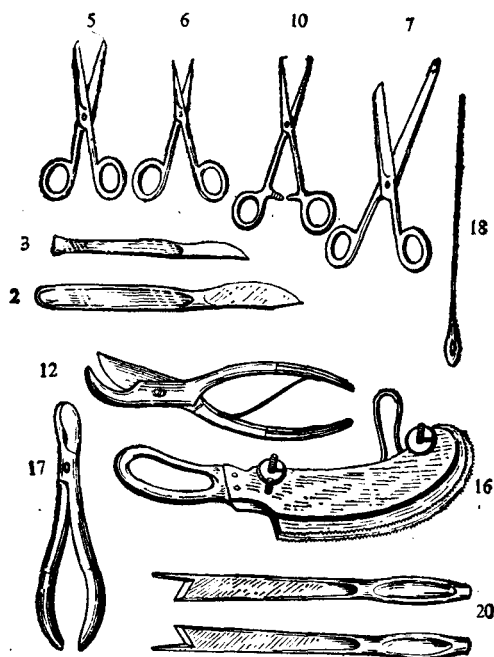


图2 病理剖验器械(二)

器械名称见正文

17. 骨钳(备取小块骨);
18. 大小探针及导管;
19. 脑刀, 刀片长而扁平;
20. 左右脊椎凿;
21. 缝皮针及线;
22. 大小秤各一(大秤称尸体重量, 小秤称器官);
23. 卷尺及量瓶;
24. 金属调药膏刀片(用以烤烙器官表面, 采取细菌培

养标本)；

25. 大号注射器及针头(取心血用)；

26. 舀勺，小玻璃杯或连有胶皮球之吸管(以留取体液)；

27. 磁盆(以装盛取出之脏器)；

此外，胶皮手套、滑石粉、海绵、塑料围裙、酒精灯等均为常备品，并应备有软木或石蜡作的切器官用之垫板。藏尸室最好有冷藏设备，以免尸体腐败过速。并要准备一架有滑轮可放担架的推床，以运送尸体，床面应与解剖台同高，以便抬放。

二、常用固定液

1. 甲醛液(福尔马林) 为最常用之固定剂，系一份原装(40%)甲醛液加9份水混合而成，加入少量碳酸钙，以减少甲醛液酸度，使其接近中性，所加量以溶液底层有1~2厘米厚之沉淀为度，上清液可随时取用。

2. 乙醇 需显示组织内糖原或神经细胞内尼氏体时，可用95%乙醇固定，但这种固定液浸透慢，组织染色不好。用酒精甲醛液(甲醛10份加95%乙醇90份而成)染色较佳。

3. Zenker氏液 用于检查骨髓等造血组织，贮存液配法如下：

重铬酸钾	2.5克
升汞	5克
蒸馏水	100毫升

用时另加5毫升之冰醋酸或甲醛(称Zenker-甲醛液或Helly氏液)。如骨髓内含有少许骨小梁有碍切片者，宜加入10毫升之冰醋酸，以促脱钙。

4. Bouin 氏液 主要用于结缔组织三色染色时，并能较好显示肺水肿。配法如下：

苦味酸饱和水溶液	75毫升
40%甲醛液	25毫升
冰醋酸	5毫升

另外，Regaud 氏液（重铬酸钾与甲醛混合液）用于立克次体染色时。戊二醛溶液则为制备超薄切片之常用固定剂。宜放冰箱贮存备用。

三、尸检室消毒

尸检室应注意消毒，以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室内地面及墙壁下近地面部分须常用水冲洗。邻室应有换衣间，备有清洁的长短白衫裤、塑料围裙等。尸检时用过之衣物不要带到其它工作室，每次用后都要洗净消毒。一般尸检应用外科胶手套即可，传染病的尸检时可用长手套或外加棉线手套。每次尸检后用过的胶皮手套要用流水冲洗，有油脂时先用肥皂水清洗，然后浸泡于5%甲醛液或来苏儿水消毒，最后水洗擦干，外搽滑石粉备用。各项解剖器材也可用来苏儿水或新洁尔灭溶液(1/1000)加热消毒，后者加入0.5%亚硝酸钠可防锈。尸检后洗手可用新洁尔灭溶液或过氧乙酸0.2~0.5%溶液，后者为高效广谱消毒剂，对细菌、病毒、芽胞均有作用。手上留有臭气味时，可用高锰酸钾饱和液浸洗，继用浓草酸液洗，待紫色退去后，用清水冲洗。单纯浸泡于5%水合氯醛液中5~10分钟亦可。

解剖者常接触到的粉笔、黑板擦等用具以及专用洗手池均要标明“解剖专用”，和其它未沾染的用具分开。